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

聯絡人：；

電 話：02-7736-

受文者： 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10901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來文、名冊 ( 000424000000\_ .pdf,  
000 000000\_011 .ods)

主旨：函轉： 大學境外生須重新申辦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名冊1份，請協助受理學生辦理證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大學109年8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文所附學生名冊為109學年度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能入境，且入境證件已逾期或被註銷，爰此，為協助境外生返臺就學，請協助受理學生辦理相關證件。
- 三、如對案內名冊資料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校 (電話： 分機 )。
- 四、本案所送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予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 大學(含附件)

